www.shfzb.com.cn

丈夫转给情人近27万 妻子诉至法院

□见习记者 陈友敏

丈夫与他人同居,且同居期间多次转 账给情人。得知此事的妻子,愤而将丈夫 和情人告上了松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情人 返还 26.9 万元人民币。近日,松江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我看到许天的聊天记录,他教李丽说自己转给她的钱,都用于消费了,只需要认下3万元。" 法庭上,面对被告李丽所提出的许天转账均系消费款,陈蓉提出质疑。

丈夫与情人同居,多次转账

2019年12月,在某娱乐会所做营销员的被告李丽结识了来会所消费的被告许天。据被告李丽在庭上所称,当时已有家室的许天和会所另一名女员工打得火热。后来,许天经常和李丽聊起自己和这名女员工的事,一来二去二人就逐渐熟络了起来。2020年3月10日,两人正式确认了关系。

"你知道许天有家庭吗?" 法庭上,面对审判员的询问,李丽直言不讳: "知道,他跟我说过,但是他告诉我,他们夫妻感情不和,长时间不住在一起。" 就这样,确认关系后的二人同居在了一起。直至今年3月许天从住处搬走了个人物品,这段关系才画上了句号。

陈蓉向法庭递交证据——许天的微信 以及支付宝支付记录显示,其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曾多次转账至 被告李丽账户,金额共计约 25 万元。 此外,许天在此期间还曾购买过数次 护肤品,金额在1万元左右。陈蓉认为, 许天所购护肤品均送给了李丽。

钱款用途存争议

李丽主张,许天转给自己的钱款均系消费款项。由于自己在娱乐会所工作,所以许天经常会让自己帮忙预定包房,有时会将会所消费款项转至自己账户,由自己支付给包房服务员;有时则由自己帮忙垫付,事后许天返还垫付款项。至于护肤品,许天和自己关系存续期间,还与另一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二人还曾携手同游,自己未收到过许天所购买的护肤品。

庭上,李丽同事、证人刘某某称,自己和李丽所工作的会所,如果客人跟包间服务员关系不错,就会选择将消费金额直接转给服务员,由服务员帮忙支付。当然,消费者也可以选择直接至前台支付。

原告代理律师质疑,在可以至前台支付的前提下,为什么许天要选择流程如此复杂,且不符合交易习惯的支付方式?此外,李丽支付给会所的钱款,如何能证实确系许天消费所用?

一方坚持许天转给被告李丽的钱款, 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属于赠与行为,主张 返还。另一方则认为,许天的转账,多用 干其个人娱乐消费,与李丽无关。

由于原被告双方,就具体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法院要求双方在7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并将择期开庭。

(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航班延误耽误核酸检测 男子怒告航空公司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从广州赶飞机回上海参加研究 生考试初试的张先生却不幸遇上了飞机延 误,更糟糕的是耽搁了他当晚预定好的核酸 检测,使他不得不第二天再赶去进行核酸检 测。航空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流量控制,张某某 却认为这不过是航空公司用来规避自身责任 的幌子,一怒之下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 其赔偿交通费 30 元并正式书面道歉。日前, 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在法庭上,张某某首先演示了交通费 30 元的具体由来。"按照百公里油耗乘以 我家到核酸检测点的距离再乘以油价。"经过一番推算,按照地图上驾车距离,最后得出交 通费往返为 25 元。张某某当庭更改了自己的 诉请,要求航空公司赔偿交通费 25 元。

随后,法官解释,本案案由为航空旅客 运输合同纠纷,要求赔礼道歉这项诉请不属 于合同责任的承担方式,张某某表示接受, 撤回这项诉请。

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当天张某某所乘坐 航班晚点的责任究竟在谁?在出示证据环节, 航空公司代理人向法庭出示了一组从民航运 行系统中调出的该航班信息,显示航班延误 确实由于流量控制。张某某对这一解释表示 认可,但他认为,"被告没有搞清楚流量控制 的含义是什么,也没有认真看我的诉请。"

在原告的诉状中,他写道:我学习了相

关航空知识和研究了飞机起飞顺序,怀疑航空公司故意发布流量控制而规避自身原因和责任。法庭上,他提出疑问,既然是因为流量控制,那为什么当天由广州飞往上海的三架航班均晚点后,没有按照原本起飞时间先后顺序起飞,自己乘坐的航班原本排在第二起飞,最后却最晚起飞。"所以我认为是公司的问题导致了我的航班起飞最晚。"张某某说。

然而,张某某的这一系列推断并没有依据 支撑。"如果发生流量控制,是否有规定要求 起飞顺序应根据各航班原定起飞时间确定?" 法官问。张某某表示自己咨询过,没有得到航 空公司和机场当面确切回复,但可以现场打电 话向塔台求证。

航空公司代理人对此问题做出解释, "负责调度航班的空管人员会综合协调航班起飞,能不能起飞不是航空公司说了算,是由塔台来决定。"代理人表示这一说法是经由塔台方面确认过的。

原告张某某表示,如果是塔台的问题自己 就没有疑问了,但他接下来会继续投诉。在最 后的陈述中,他称想要通过这个案子推动中国 民航管理水平的提升。

庭审结束后,原告张某某撤诉。



二孩抚养权裁判,不可简单"切蛋糕"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关于二孩的抚养权裁判,是简单按照"一边一个"进行判决,还是把孩子们在成长路上的相互陪伴因素考虑进去? "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并未就二孩子女抚养权归属作出特别规定,而二孩抚养权不仅是一个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个案适用法律问题,更是一个如何回应社会发展变化和人民群众期待、对接国家人口和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司法政策问题。"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中写到。

由此,该院日前也对一起涉二孩抚养权 纠纷作出改判:将两名儿童一起判给母亲抚 养。

父母均有强烈抚养意愿

2012 年 8 月,陈某与周某生育长子陈 甲,2017 年 2 月生育次子周甲。2017 年 3 月,陈某与周某因感情纠纷开始分居,由母 亲周某携陈甲、周甲共同生活至今。分居期 间,父亲陈某曾探望过两个子女。

2017 年 5 月,周某起诉要求与陈某离婚,后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陈某再次起诉离婚并要求未成年子女陈甲、周甲随自己共同生活。

另查明,陈某任职某公司总经理,年收 人约为 15 万元;周某为教师,年收入约 13 万元。目前陈甲、周甲与周某及周某父亲共 同生活。诉讼中,陈某、周某均表示,若一 人抚养一个的话,均无需对方支付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周某均有强烈抚养子女的意愿,且双方均有固定工作及稳定收入,均能为陈甲、周甲提供抚养的经济条件、居住条件及较好的生活、学习环境。考虑陈甲、周甲的年龄、户籍、生活状态等因素,酌情确定离婚后陈甲随陈某共同生活、周甲随周某共同生活,双方各自负担随己方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抚养费。周某不服提起上

法院:让孩子们共同生活

上海一中院认为,自周某与陈某分居后,长子陈甲的日常生活由周某与周某父亲照顾。其间陈甲的学习、生活状态良好。次子周甲出生后亦一直随周某共同生活。可见周某为陈甲、周甲提供了身心得以健康成长的环境和关爱,如果打破稳定和连续的生活学习环境,将会给两未成年人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相关证据也反映陈甲因害怕与妈妈、弟弟分开,而产生了焦虑的情绪。故综合本案情况,上海一中院认为,母亲周某作为幼教老师,工作收入稳定,在周某有法抚养陈甲、周甲的意愿、能力和条件的情况下,陈甲也由周某抚养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据此,上海一中院改判陈甲、周甲均随周其共同任

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并未就二孩子女抚 养权归属作出特别规定,而二孩抚养权不仅 是一个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个案适用法律 问题,更是一个如何回应社会发展变化和人 民群众期待、对接国家人口和生育基本国策 的重要司法政策问题。家庭中的两个未成年 子女之间具有亲密的血缘关系,作为兄弟姐 妹一起共同生活,互相陪伴成长,对于他们 健康人格的养成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在审判实践中,不应机械适用独生子女政策实施之前被广泛运用的多个子女分开抚养的裁判方式,而是要站在儿童最大利益的立场上,把未成年人作为权利主体而非父母各自利益的客体来对待,全面审视未成年人当前生活、学习和今后成长的需要,从未成年人人格利益、情感利益、安全利益等方面加以综合考量。在个案中处理多子女家庭的抚养问题时,应从未成年子女的角度而非从父母的角度去作出判断,在父母一方有意愿也有能力同时抚养两个子女,而两个子女一同生活更有利于互相之间培养感情的情况下,倾向于考虑由一方抚养两个子女,是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一

种主动思考和积极探索。

六旬大爷与"90后"姑娘"隔代恋"

分手后诉讨转账的3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施海群

本报讯 年近60的老李,在一次活动中认识了"90后"小美,两人互生好感,没过多久便开始了这段相差将近30岁的"隔代恋",但两人最终分手。在给这段感情做"清算"的时候,老李想起曾经微信转账给过小美3万元,遂起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小美返还借款3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审核双方提供的证据、听取原被告的诉辩意见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是"给"3万元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案件中,从给付金额、双方经济能力及生活水平而言,老李"给"小美的3万元,高于老李的日常生活消费水平,不属于老李可随意处分的范畴;从给付原因和钱款

用途而言,这3万元非用于双方旅游、餐饮等共同消费,亦非专门用于给小美购买奢侈品等特定用途;从双方所处的感情阶段而言,老李和小美当时并未达到已经共同生活或准备结婚的阶段;从意思表示而言,老李"给"小美时,双方均未明确该钱款的性质,但从双方之后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在老李问小美催讨时,小美对还款予以承诺,可视为双方对借款意思表示达成了一致。 综上,老李"给"小美的这3万元,不是

综上,老李"给"小美的这3万元,不是"送给"小美的,而是"借给"小美的, 双方之间成立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该关系不因双方之间系恋人而予以变更,故小美应当予以归还。在听取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分析后,双方表示愿意调解,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小美半年内归还老李3万元。

前技术总监带走苹果账号

老东家索赔 APP 程序修改费遭驳回

□记者 陈颖娟

本报讯 技术总监离职后,与他苹果账号绑定的 APP 开发工作也就此陷入了停滞。公司为此花了 1 万元聘请他人修复相关 APP程序。之后,公司以此为由,将前技术总监李先生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因拒绝提供苹果 Store 账号而致公司受损的损失。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的苹果Store 账号为李先生的个人账号,涉及个人隐私,李先生拒绝提供并无过错。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所有诉求。原告是一家电子科技公司。李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职于该公司,属于公司的股东之一,自 2013 年开始任技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软件系统开发及部门人员管理工作。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

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公司主张因李先生拒绝提供苹果 Store 的账号密码,也未履行协助义务,导致公司产生修改软件费用。对此,根据前述查明的事实,涉案争议的苹果 Store 的账号密码为李先生个人所有,且账号密码涉及个人隐私,李先生不予提供给公司公司并无过错;至于公司主张李先生也未履行协助充值义务,现从双方提供的聊天记录证据来看,李先生并不存在故意拒绝之行为。基于此,法院认为公司主张的修改软件费用并非因李先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公司要求李先生支付软件修改费用1万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